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 注册会计师业务,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 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 计工作的要求。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 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 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 务所的意见,考虑到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 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5)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度,信永中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并能够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因民事诉讼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6、独立性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卢志清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 (2)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 崔腾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威先生, 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安排。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1)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 (2)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 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四)公司临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资料。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